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俊玲、杨存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提案的情况、表决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有关董事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6月13日公告了《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等,以公告方式分别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14:30在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持有公司股份49,399,5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811%。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证。

综合现场和网络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6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9,452,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038%。
经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议公告中载明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以书面形式逐项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在公告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二)公司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49,175,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82%;反对27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6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合并统计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提案提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负责人: 高建军 经办律师: 张俊玲 杨存攀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和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宏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49,452,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3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共3名,代表股份49,399,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1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5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908,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7%。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9,175,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4382%;反对277,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0,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69.4174%;反对277,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58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案内容如下:
(1)新增“第八章 党的基层组织”,共计7条内容;

第一百六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委员会,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党组织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推动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通过监督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方向;通过深入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社会责任;通过抓班子、带队伍,推进科学决策,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社会责任;通过抓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通过抓基层打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群众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通过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对腐败,正风肃纪,防范风险。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组织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关系,将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条件、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报告,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建立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组织决策和参与

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公司章程》章节序号及条款序号相应变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张俊玲、杨存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D0015号

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贵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贵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

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投票规则、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2:0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66号四川川航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的投票,按照《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及代理人)共计60人,代表公司535,603,371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0.156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及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523,228,717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8.5356%。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及代理人)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进行了验证;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共计56人,代表公司12,374,654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6209%。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
除公司股东(含股东及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股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5,29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30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弃权9,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1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71%;反对26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63%;弃权9,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5,29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263,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47,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1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671%;反对26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663%;弃权47,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6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铃、唐雪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0.0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1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71%;反对26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63%;弃权47,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7%。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35,29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263,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9,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1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671%;反对26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63%;弃权9,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7%。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负责人 李大刚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铃 唐雪妮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28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被否决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福平先生因相关地区新冠疫情管控无法出席,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黄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2:0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66号四川川航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35,603,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56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3,228,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3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374,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5,603,371股。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35,292,5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300,8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弃权9,9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1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671%;反对300,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630%;弃权9,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0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5,603,371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35,292,5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263,6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47,1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1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671%;反对26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663%;弃权47,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6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35,603,371股。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35,292,5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263,6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47,1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16,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2671%;反对26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663%;弃权47,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67%。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663%;弃权47,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6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如出现总数与各项分项之和及不相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铃、唐雪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吴建华、周靖波、郑梅莲、谢孔良、沈日明5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卫国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经审议,本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全资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壹亿贰仟万元(含本数)。

经审议,本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变更为“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实施主体为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经审议,本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7月16日在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卫涛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会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泰兴锦云染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注册资本:194,410,182.51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染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2019年 | 2018.12.31/2018年 |
|------|------------------|------------------|
| 资产总额 | 119,200.29 | 94,746.03 |
| 净资产 | 75,246.50 | 51,485.77 |
| 营业收入 | 11,273.51 | 120,035.72 |
| 净利润 | 9,251.26 | 8,471.24 |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保证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

害赔偿等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之费用之和。
3.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锦云染料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锦云染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对象锦云染料为公司全资子公

司,目的是为了保障锦云染料经营资金及其他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0,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35%。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卫涛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会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全资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壹亿贰仟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3.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变更为“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实施主体为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经董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锦云染料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锦云染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对象锦云染料为公司全资子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